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MPHONY
SYMPHONY HOLDINGS LTD.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223)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 WELCOME WEALTH PROPERTIES LIMITED 之 50% 股權

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賣方各自分別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 Treasure Bloom 出售股份及 SPC 出售股份，代價各自為 3,380,000 美元（等於 26,195,000 港元）。出售股份的總代價為 6,760,000 美元（等於 52,390,000 港元）。Treasure Bloom 出售股份相當於 Welcome Wealth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50%。代價將以現金支付。

上市規則之涵義

就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規定，出售事項構成新豐須予披露交易。

* 僅供識別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賣方各自分別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 Treasure Bloom 出售股份及 SPC 出售股份，代價各自為 3,380,000 美元（等於 26,195,000 港元）。出售股份的總代價為 6,760,000 美元（等於 52,390,000 港元）。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 (i) Treasure Bloom; 及
- (ii) Prodigy Fund SPC，共同作為賣方；
- (iii) 寶勝國際體育發展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將予出售的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各自分別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 Treasure Bloom 出售股份及 SPC 出售股份，相當於 Welcome Wealth 之全部股權，不存在任何產權負擔。Treasure Bloom 出售股份相等於 Welcome Wealth 50%的股權。有關 Welcome Wealth 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有關「Welcome Wealth 集團之資料」一節。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出售股份之賬目價值為 2,536,222 美元，表示 Treasure Bloom 出售股份之賬目價值為 1,268,111 美元及 SPC 出售股份之賬目價值為 1,268,111 美元，如此類推。

代價：

Treasure Bloom 出售股份及 SPC 出售股份的代價各自為 3,380,000 美元（等於 26,195,000 港元）且買方須於買賣協議簽訂時的第五（5）個營業日以現金支付。

該代價乃由賣方及買方基於 Welcome Wealth 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 2,536,222 美元及 4,223,778 美元的溢價後按公平基準磋商而釐定。

基於出售事項的淨收入及本集團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佔 Welcome Wealth 股權的 50% 淨資產計算，出售事項可預期為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的收益共約 16,000,000 港元。本集團將根據 Welcome Wealth 集團於完成日之實際賬面淨值，從而確認有關的實際收益或虧損。

完成：

完成將於簽訂買賣協議後第五個營業日進行。

終止：

買賣協議只可於訂約方於書面一致同意的完成前的任何時間終止。

有關 TREASURE BLOOM 之資料

Treasure Bloom，新豐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以有限法律責任形式成立的法團。Treasure Bloom 擁有 Welcome Wealth 50%之股權。Treasure Bloom 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有關 PRODIGY FUND SPC 之資料

Prodigy Fund SPC 乃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以有限法律責任形式成立之投資基金，由 Prodigy Asset Management (Cayman Islands) Co. 所設立及運作。其主要業務是投資管理。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乃一間於香港以有限法律責任形式成立的法團，其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

有關 WELCOME WEALTH 集團之資料

Welcome Wealth 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以有限法律責任形式成立的法團公司，為 Welcome Wealth 集團之控股公司。Welcome Wealth 集團主要從事外判製造及銷售各種潮流鞋履、服裝及飾物。

Welcome Wealth 集團於過去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務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 (經審核)
收入	25,697,500	22,599,022
除所得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虧損	1,363,355	9,288,650
除所得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虧損	1,363,416	9,289,624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 (i)零售及採購；(ii)於香港及中國進行物業投資及控股；(iii)經營及管理位於中國之名牌特價購物中心；及(iv)發展及管理「PONY」品牌。有關出售有助完成於 2013 年開始之本公司品牌重組計劃，從而可集中財務資源主力推動奧特萊斯的業務及 PONY 品牌的全球發展(中國及台灣除外)。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確認，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Prodigy Fund SPC、買方及兩者其最後實益擁有人為新灃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就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規定，出售事項構成新灃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營業日」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交易之日 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完成」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出售事項
「代價」	出售事項之應付代價

「董事」	新豐董事
「出售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向買方建議出售之出售股份
「產權負擔」	任何抵押權益，質押，押貨預支，按揭，留置（包括環境及稅務留置），押記，租賃，許可，產權負擔，地役權，不利申索，復歸權，優先安排，限制性契諾，任何形式的條件或限制，包括在使用，表決，轉讓，入息收取或其他行使任何擁有權特質的限制。
「本集團」	新豐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Prodigy Fund SPC」	Prodigy Fund SPC Prodigy Strategic Investment Fund XXII Segregated Portfolio，於開曼群島以有限法律責任形式成立的投資基金
「買方」	寶勝國際體育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以有限法律責任形式成立的法團
「出售股份」	Treasure Bloom 出售股份及 SPC 出售股份
「賣方」	Treasure Bloom 及 Prodigy Fund SPC
「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的買賣協議
「SPC 出售股份」	已獲發配及繳足且由 Prodigy Fund SPC 合法擁有的兩（2）股股份，相當於買賣協議當天及完成日 Welcome Wealth 全部已發行之股本的 50%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豐」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

01223)

「Treasure Bloom」	Treasure Bloom Propertie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以有限法律責任形式成立的法團
「Treasure Bloom 出售股份」	已獲發配及繳足且由 Treasure Bloom 合法及實益擁有的兩（2）股股份，相當於買賣協議當天及完成日 Welcome Wealth 全部已發行之股本的 50%
「美元」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Welcome Wealth」	Welcome Wealth Propertie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以有限法律責任形式成立的法團
「Welcome Wealth 集團」	Welcome Wealth 及其附屬公司

為於本公告作說明，美元金額按 1 美元兌 7.75 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惟並非代表任何美元金額已經或可以按以上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新灃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庭川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陳庭川先生（主席）
施新新先生（副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張聰淵先生（副主席）
陳芳美女士
陳嘉利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義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家成先生
何成澤先生
沈培基先生
華宏驥先生

* 僅供識別